

安全意识在提高 守法行为须跟上

——《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首日见闻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11月1日,《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当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针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行为的集中宣传整治行动。记者注意到,为提高市民群众和交通参与者对《条例》的知晓率,增强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的文明意识、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各地公安交警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行为的劝导教育和管理。

讲新规《条例》 解读焦点问题

“交警同志,以后我们这电动车没有牌就不能上路啦?”

“根据《条例》规定,从今天开始,3个月内你要到公安机关登记、上牌。这几天,你抽空赶紧把牌上了。”

11月1日,盐湖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联合运城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在市区南风广场开展了以“讲新规《条例》 文明出行你我他”为主题的电动自行车新规普法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吸引了众多市民。民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散发《条例》宣传彩页、有奖问答互动和面对面讲解的形式,向现场群众解读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通行管理、违法处罚依据和标准等热点问题,提醒大家在骑行电动自行车时自觉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特别是一定要戴好安全头盔,做到不逆行、不闯红灯、不占用机动车道行驶、不乱停乱放、不酒后驾驶等。同时,告诫群众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坚决杜绝非法改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为,教育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抵制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出行安全。

据了解,当天我市各地公安交警都以不同的方式在街头巷尾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永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重要路段、主要十字路口向过往群众发放《条例》宣传彩页;新绛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了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及时申请登记 规范悬挂号牌

1日上午11时许,记者来到市区河东东街与学苑路十字路口。此时交警正在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我不知道今天会查得这么严。”一名女士在被拦下来后说道。据这位女士解释,自己听说电动自行车要上了号牌才能上路,但一直没顾上去。“根据规定,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电动自行车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新购买的电动自行车,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可以凭购车凭证临时通行。以前买的电动自行车,《条例》实施3个月内公



▲11月1日,盐湖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联合运城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在市区南风广场开展电动自行车新规普法宣传活动。

▲11月1日,民警在中心城区宣讲新规,劝导交通违法行为。
葛崇收 谭建春 摄影报道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对车辆进行查验,符合规定条件的,一般当场办理登记,并发放号牌,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车主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登记,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临时号牌,实行限期退出,过渡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了。具体过渡时限由市政府规定。”交警耐心解释。

还有一部分市民显然“预见”到《条例》实施首日交警会严查,虽然没能及时安装,但将电动车号牌随身携带了。面对交警的检查,一位市民从车把手的挎包里拿出了号牌。

“这种行为属于不规范使用号牌。”根据《条例》,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按要求悬挂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伪造、变造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使用伪造、变造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号牌。“请你回去后及时安装到位,避免因安装不规范而被处罚。”交警对这名市民进行普法教育后提醒。

骑行条件—— 年满十六周岁 不能违规载人

骑电动自行车带上家人,可以说是市民使用电动自行车经常会做的事情。但根据

《条例》,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16周岁,且没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身体缺陷和疾病。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仅限搭载1人,驾驶不具备搭载条件的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搭载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儿童安全座椅。需要注意的是,年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

下午2时10分,正是学生们上学高峰期。记者在市区禹西路上看到,有不少中学生骑着电动自行车上学,个别后座上还载着同学。

伴随着此前对《条例》的宣传,很多市民也知道骑电动自行车对年龄有限制,但不知道具体的规定。有的虽然知道不满16周岁不能骑电动自行车,但却处于观望和放任状态。而有的中学生为了有个伴、图方便,还载着同学上下学。电动自行车本身制动性、稳定性就有一定限制,坐在后面的人如果动作太大,极易造成车头难以把控;一旦遇到紧急情况,难以及时刹住车。尤其是未成年人对于车况、路况的处理意识不强,这些都是交通安全隐患。

挡风装置要拆 安全头盔要戴

在此次《条例》对外公布的时候,有关遮

阳棚、伞、挡风装置的规定就被市民频频提及,“一盔一带”经过公安机关交管部门的宣传也是耳熟能详。

记者走在街头,能明显看到很多市民电动自行车上的遮阳棚、伞、挡风装置等已被拆除。无论是骑行还是乘坐,自觉佩戴头盔的市民也比以前增多了。但是,不戴头盔的市民也不少见。在禹西路与魏风街十字路口,记者驻足观察,在等待红灯时,一共停了33辆电动车,其中有18人未戴头盔。

根据《条例》规定,驾驶加装车篷、车厢、伞具、座位(儿童安全座椅除外)等装置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元罚款。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元罚款。

记者在走访中看到,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逆向行驶在市区街头很常见。这也属于交通违法行为,存在安全隐患。

《条例》的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进入一个依法监管、规范管理的新阶段。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所有的规定都是为了提高大家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在此,呼吁每一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遵守新规,关注自身与他人的安全,共同努力营造一个和谐、安全的出行环境。

运城市河东公证处

成立二手房自主交易中心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在二手房交易领域,买卖双方信任问题和资金安全问题一直是交易过程中的两大难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运城市河东公证处二手房自主交易中心近日正式成立,旨在提前预防房产交易中的纠纷问题。

运城市河东公证处二手房自主交易中心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优势,深度融合公证处、不动产登记中心与银行的资源优势,从机制上解决买卖双方的信任问题和资金安全问题,不仅大幅降低了交易成本,更以一站式法律服务,确保了房产交易的真实性、资金的安全性、便捷性与经济性。同时,还推出“公证云购房”小程序,提供线上办理渠道,进一步简化了交易流程,使买卖双方能够实时在线进行房源信息登记、房源尽职调查、代办过户等操作,不仅降低了交易成本,也节省了交易双方的时间。

河津市人民法院

到社区开展系列普法活动

本报讯 为着力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机关党建与社区治理紧密融合,近日,在河津市委社会工作部的统筹协调下,河津市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在职党员参与社区治理”工作号召,组织部分党员干警走进清涧街道华毓社区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普法宣传“零距离”。10月28日上午,河津市人民法院党员干警来到华毓社区,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说法说理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群众尤其是老年人充分认识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的“套路”手段和严重后果,提醒老年人守好养老钱、护好“钱袋子”,安享幸福晚年。同时,结合审判中与社区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案例,重点宣讲民法典中婚姻家庭、抚养赡养、劳动纠纷等法律条文,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和谐社会风气。

专题讲座润民心。活动中,优秀党员代表、法官薛琰杰以《民间借贷风险防范》为题,为社区网格员及群众代表进行专题普法讲座。宣讲围绕民间借贷的法律定义、如何区分借条与欠条、出借条的注意事项、利息法律问题等几个方面进行详细讲解,并结合典型案例说法说理。通过专题讲座,大家学到了专业的法律知识,增强了学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校园普法护童年。10月30日上午,华毓社区毓秀小学法治副校长给孩子们带来一堂生动的普法教育课。法治副校长从“校园欺凌的表现”“遇到校园欺凌该怎么办”“如何通过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等几方面入手,结合身边校园欺凌的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为师生们讲述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后果、应对措施等,引导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学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校园生活中,要做到团结友爱、尊重他人,做知法守法的好少年。

下一步,河津市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对接街道社区,持续深化“在职党员参与社区治理”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载体,延伸在职党员的活动触角,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王振宏)

平陆县公安局做实“党建+”

引领业务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乔植)今年以来,平陆县公安局秉承“规范、融合、创新”理念,不断夯实党建基础,创新党建工作思路,不断优化警务运行机制,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让党旗飘扬在一线,让警徽闪耀在一线。

“党建+教育”,深耕党性沃土。平陆县公安局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抓手,通过党支部班子带头,以上率下“领学”,典型案例“促学”,教育培训“融学”,把党纪学习教育和素质提升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增强了党员民警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自觉性,为推进辖区平安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深入开展讲党课、升国旗、重温入党誓词、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和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引导党员民警不断强化坚定“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今年以来,召开主题党日活动10次,集中学习10次,主题教育3次,支部书记讲党课3次。

“党建+服务”,厚植为民情怀。急群众之所急、盼群众之所盼,主动担当作为,努力以公安服务的“温度”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在办理驾驶人年满60周岁驾驶证降级业务中,该局交通管理部门车管所民警耐心细致解答办理人员各项疑问,并开设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特殊群体提供优先服务,并通过推广“交管12123”APP,实现业务网上办理、自助办理,减轻窗口排队压力,让群众享受到了便捷的“指尖服务”,大大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不仅如此,还深入开展“护校安园”“护航秋收”等行动,通过上门办证、延时服务等,树立党建引领公安政务服务的良好形象。

“党建+业务”,筑牢平安防线。坚持“警务工作推进到哪里,党建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行动力。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该局充分发挥党员民警冲锋勇争先、迎难而上的攻坚作用,紧盯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诈骗、盗抢骗、黄赌毒等各类案件,强化防控、重拳出击,不断压缩违法犯罪空间,接连破获多起盗窃案,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为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

夏县交警持续加力 整治三轮车违法载人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为进一步强化电动自行车、行人交通秩序管理,提升路面管理成效,提升文明城市形象,日前,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持续开展三轮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行动,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民警根据三轮车违法载人的规律、特点,通过定点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严查三轮车违法载人,非法安装雨棚,骑乘电动车、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无牌无证,逆向行驶,随意横穿马路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纠正一起、教育一起、处罚一起,形成严查严管的整治氛围。整治中,民警采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向驾乘人员耐心讲解三轮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劝导驾乘人员不搭乘三轮车出行,告诫三轮车驾驶人切实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不违法载人,全力促使三轮车驾乘人员从思想上受到警示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此次整治行动,查获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0余起,劝导教育放行30余起,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取得了良好的整治效果。

本版责编 张君蓉 校对 李楠

美编 冯清楠

婚后短暂生活,离婚时应否返还彩礼?

结婚5年,婚后共同生活不足1个月,一方诉请离婚,彩礼应否返还?

2021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4年对治理高额彩礼、移风易俗提出工作要求。遏制高额彩礼陋习、培育文明乡风成为全社会共同的期盼。近年来涉彩礼纠纷案件呈上升趋势,芮城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助力破解彩礼治理难题,推进移风易俗为婚嫁减负。

2016年腊月,闫某(男)与张某(女)经介绍,二人互加微信开始聊天,逐步了解。2017年2月26日双方订立婚约。2019年4月15日,二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结婚登记,2019年5月2日,二人按农村习俗举行了结婚仪式。举行仪式后,闫某外出打工赚钱,张某也离家常年在外出,自结婚至今,双方共同生活时间不足1个月。2024年5月,闫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芮城县人民法院,请求与张某离婚,并要求张某返还彩礼及其他转账。

经了解,订立婚约前,闫某曾向张某转账5000元,闫某母亲向张某转账30000元,闫某称上述转账为张某因还用卡而向其索要,张某否认并称是闫某为追求她自愿

给付。2018年,闫某先后两次用名下车辆进行抵押贷款,分别向张某转账65000元、66000元(共计131000元),该款张某父母已代其归还32000元。经审理查明,闫某通过媒人给付被告彩礼128000元、戒指一枚、手机一部。法院经审理认为,闫某与张某经人介绍相识,见面了解较少,婚前基础薄弱,婚后各自外出打工,聚少离多,未能培养出真正的夫妻感情。现闫某起诉离婚,张某同意离婚,法院经调解无效,依法予以准许。关于彩礼返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之规定,考虑到双方自结婚以来,共同生活累计不足30天,未形成持续、稳定的共同生活,给付彩礼目的明显未全部实现,故酌定彩礼款按35%予以退还;婚前闫某两次贷款向张某转账131000元,酌情按一半予以退还。闫某给付张某其他数额不等的转账,认定为双方感情交流中自愿给付,不予退还。综上,法院准予双方离婚,判令张某退还原告88800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彩礼,从古至今都是我国男女谈婚论嫁时的重要环节,不仅是为了缔

结婚姻关系,更蕴含着对婚姻的期盼和祝福。然而,在社会发展中却形成了攀比之风,背离了爱情的初衷和婚姻的本质,使婚姻变质,不仅造成经济压力,影响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也不利于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明确了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因此,本案判决酌情退还部分彩礼,能够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让“彩礼”定位于“礼”而非“财”,引导青年男女树立正确的婚恋观。 卫天娇

以案说法

YIANSHUOFA